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日出版

增刊

第一百零七期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〇零七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 本省法規

修正資源委員會 益門煤鑛廠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資源委員會 天寶山鉛鋅鑛廠暫行組織章程

## 命令

### 本府命令

行政院訓令 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

訓令

民一字第〇九四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 鑒重慶市政府呈請詳釋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內容一案轉令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爲一字號 准內政部先後寄請通 附遵編及在逃人犯各案令仰遵照轉由（公報代命）

民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 計道署首領巴圖魯一 運路協緝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 號 准財政部查復咨請通緝備案保節案記辦各案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〇四六三號 委呈奉部令請注意學生不其保德養成習慣以備將來考定軍一案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四六九號 據呈奉部令令在級長及限制入小學等辦法第三條末段中「年」字係「類」字之誤一案仰遵照更正由

教三字第〇四七〇號 據教育廳呈奉 令少發預費節制十案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四八三號 奉 行政院令部中心學校校長及局長五屆九中會決定應盡責改為兼任一案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五九一號 奉 行政院令公布建築限制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建三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續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公報代令)

保法字第〇八二二號 奉 行政院令咨請軍事人員其須履歷支給開列條目兩法辦法六項即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照由

保一字第〇八二五號 准軍政部代電為等令續定國民兵編為新縣制之歸劃戶口部做歸於縣府之下其經費應全數由省項

庫內列支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保公字第〇八二六號 准內政部咨請各縣政府軍用人員任用資格標準請查照一案照抄原件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八二七號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各級軍法人員對於軍法案件務須恪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所定期限從速辦理

以資維護並免拖累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八二八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呈核不得再有違誤或越權代

核情事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代電

保一字第〇八二四號 准軍政部代電縣長辦理兵役不力者由師管區擬具處分意見呈核縣軍事科長及以下辦理兵役人員玩忽法令師管區可飭縣府停職查辦或由師管區派予管押惟軍事科長以下人員無軍人身份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八二七號 准軍政部代電擬關於逮捕逃兵軍員應由區保安司令部函請該縣市政府派員不得由大中隊長以便偵探逃兵下打槍捕一案電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百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

# 法 規

##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戶政司。
- 四，警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營建司。

第七，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揮監督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

勘測事項。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

釐訂事項。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調轉考核獎懲事

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

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選舉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

項。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厘訂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

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更改改名事項。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協助征募兵役事項。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

項。

十，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務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建築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一，關於建築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公司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鄉村道路橋樑建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樣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 八，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衆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一，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無恤事項。
- 六，關於國葬公葬及公益事項。
- 七，關於劃一時限事項。
-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 十，關於先賢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事務。

- 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五，關於郵政事務。
- 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七，關於郵政事務。
- 八，關於郵政事務。
- 九，關於郵政事務。
- 十，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五十，關於郵政事務。

第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

- 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五，關於郵政事務。
- 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七，關於郵政事務。
- 八，關於郵政事務。
- 九，關於郵政事務。
- 十，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五十，關於郵政事務。

第十六條

關於郵政事務。

- 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五，關於郵政事務。
- 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七，關於郵政事務。
- 八，關於郵政事務。
- 九，關於郵政事務。
- 十，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二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三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一，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二，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三，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四，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五，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六，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七，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八，關於郵政事務。
- 四十九，關於郵政事務。
- 五十，關於郵政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編審均兼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八人，科員一百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務。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區內及邊遠區內之公有建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

築，（指各政府機關及其屬機關之公用房屋暨

政書與及審查分出品事務。

公務員宿舍住宅。）除經行政院特許者外，不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觀察十人，承長官之命，分

得興建。經特許後，仍須依重慶市建築規則辦

赴各省市縣觀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理公有建築在市區以內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

公有建築現已動工興建者，依其建築計劃，

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

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完工者，應即限期完

備國民政府歲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歲計

工，其不認於一個月內完工者，應於本辦法施

處負責。

行後立即停止建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停工，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

應附具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准。

部及主計處，按本法所置主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各政府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

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條所指之公有建築時，應開具理由，連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備，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

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行政院特許後，始得興

四人，觀察二人，主任，其餘秘書技正觀察及科長

工。



一，地形圖及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  
百分之二。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及剖面）其  
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與算書。

四，預算書。

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停止之公有建築，得比照  
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建築行政機關，（在重慶市區內為重慶市  
政府，在遷建區內為內政部）如未接到行政院  
之特許通知，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五條 原有建築計劃，經特許後，如需變更者，仍依  
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擬建公有建築，或起造建築  
與核定計劃不符者，除原預算不予核銷，並停  
止其建造外，應比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  
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征用或徵用。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管理房屋之建築，應比照本辦法  
之規定，予以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  
八日公布

第一百十六條凡漏繳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  
收之。

## 本省法

修正 資源委員會 益門煤礦廠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廠經費由 資源委員會 益門煤礦合作大

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務之命，綜理全廠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  
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程師一人，由主任  
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  
，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二人，主管一切會計事宜，並設  
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

呈請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報西康省政府備

查。

第五條

本廠設副工程師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省雙方備查。

第六條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省雙方備查，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省雙方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省雙方核定後施行。  
修正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 天寶鉛鋅廠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資源委員會令辦天寶鉛鋅廠合作大

網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掌管一切會計事宜，並設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廠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省雙方備查。

第六條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省雙方備查，必要時得

耐用職員。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省會雙方核定。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省會雙方核定後施行。

# 命 令

##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順字第一一五六七號  
三一，六，一五，發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八日渝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

一查內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回該法，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蔣中正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訓令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內容一案轉令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四八號  
三，八，十二，發

令本府各屬處局特別區  
省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勅諭字〇三七號訓令開：

「據重慶市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市秘一字第五二一五號呈稱：『查奉頒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內容，尚有應行呈請解釋之處：（一）該條所稱「政府」在本市是否即指本府？（二）該條所稱「必要」是否與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公布二十五年施行）第三五六條所載各款相同？（三）該條實施時，其實施程序，是否與土地法程序相同？』茲總動員法公佈施行之際。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以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查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重慶市政府，為國民政府所屬行政機關之一，亦即為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之一，但在各省市縣，殊不能限於各該省市縣政府，因總動員業務中，由本院各部會署及所屬機關，直接辦理者甚多依據總動員法，制定法規，發佈命令之事，亦必甚多，此項總動員業務之性質及各該法規命令之內容而定，亦須隨其職掌與權限而定，換言之即各級行政機關均得在其職掌權限範圍以內，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並依據總動員法及制定法規發布命令之一般規定程序與手續，制定其所必要之法規，或發布必要之命令，至若省市縣主管國家總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九

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已在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部份一項內明白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自可遵照辦理。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必要」，自係指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業務而言。但所有國家總動員法中，所規定之業務，論其性質，殆靡不可以歸屬於土地法第三三六條一至十二各款列舉之事項者，此外如為軍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則尚可用軍事徵用法，故即可依據土地法及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不必另為規定。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實施程序，自應仍據土地法或軍事征用法之所定辦理。除指令遵照辦理外，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知照及本省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附逆犯及在逃人犯各案令仰遵照通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一，八，一三，號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核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七日先後請通緝附逆犯及在逃人犯案由：附送通緝表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十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征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賈瑞	男	一六	河南	體稍黑下尖	警士	乘機潛逃	卅一年三月廿九日 陽龍驛泉	符號背章各一枚	內政部
李鑫	男	三十	四川涪陵	黃瘦	上等領事兵	盜槍潛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棉軍服一套軍帽一頂符臂各一枚	內政部
曹永茂	男	三六	河南開封	方圓	警士長	籍故潛逃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內政部
李永壽	男	二一	河南靈寶	面黃	警士	同有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內政部
鄒牧民	男		江蘇阜寧						內政部
關步武	男		江蘇邳縣						內政部
張北生	男		江蘇南通						內政部
陸永圻	男		江蘇金山						內政部
金作省	男		江蘇上海						內政部
王者五	男		江蘇松江						內政部
張信堅	男		江蘇奉賢						內政部
張杰	男		江蘇南匯						內政部
陸慧人	男		江蘇嘉定						內政部

丁伯常	男	浙江諸暨	內政部
向本輝	男	湖南湘潭	內政部
冉錫章	男	江寧	內政部
陸起	男	安徽宿景	內政部
萬家同	男	江蘇江寧	內政部
張毓琛	男	江蘇江寧	內政部
查大成	男	安徽源縣	內政部
陶公溥	男	南京	內政部
何垂	男	浙江定海	內政部
胡仰陶	男	浙江定海	內政部
王烈懋	男	浙江定海	內政部
陳綱	男	浙江定海	內政部
成德鈞	男	浙江勤目為	內政部
盧遜三	男	廣東潮安	內政部
張振鐸	男	同右	內政部
李占元	男	同右	內政部
李新哲	男	同右	內政部
楊燁	男	安徽巢縣	內政部
王肇麟	男	安徽五河	內政部



武聯芬	男	同右	內政部
朱慶生	男	同右	內政部
李道垣	男	同右	內政部
張立本	男	同右	內政部
仲席珍	男	同右	內政部
張餘福	男	安徽嘉山	內政部
宋維三	男	安徽懷遠	內政部
宋智甫	男	同右	內政部
丁梓材	男	同右	內政部
胡建球	男	同右	內政部
張國海	男	安徽當塗	內政部
唐鐵肩	男	同右	內政部
唐帥炎	男	同右	內政部
查紹駿	男	當塗經是	內政部
紀彭年	男	安徽當塗	內政部
周太銜	男	同右	內政部
鮑少年	男	同右	內政部
黃鳳英	男	同右	內政部
吳玉魁	男	銅陵	內政部

西康省政府公報

令

第一百〇七期

三三

程樹生	男	安徽巢縣	二等書記	請偽不遂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內政部
賈金貽	男	同右				內政部
馬國珍	男	安徽貴池				內政部
曹煥文	男	同右				內政部
梅伯助	男	同右				內政部
葉茹菁	男	宿松				內政部
汪梅籍	男	宿松貴池				內政部
周寶琦	男	浙江長興				內政部
王敏中	男	浙江瑞安				內政部
徐仲仁						內政部
陳景濂		湖南衡陽	二等書記	請偽不遂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內政部
吳國華		江西南昌	警士長	由黑夜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內政部
蔡家培		江西贛縣西門外	警士	事耐勞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內政部
劉千根		江西南昌蓮塘	上等警	體弱多病畏苦潛逃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內政部
邱啓超		湖北洛陽	上等警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內政部
彭錦盛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

棉大衣一件警號一枚稅執證一本

鄒邦懷	二三	江西土山 第一區陸 村街	長尖	同	不爾苦乘隙 潛逃	三十一年 三月三日	棉軍服一套軍帽一頂綁腿 一雙符號二枚	內政部
黃麟臣	二五	四川內江 便民鄉	圓大	警士長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三月五日	黃緞制服一套軍帽一頂裹 腿二付腰皮帶一根	內政部
龔壽祥	二十	江西德江	方	警士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三月七日	腰皮帶一根裹腿一付	內政部
黃昌有	二七	安徽烏河	長黑	同	請假不遂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三月七日	棉大衣一件棉軍服一套單 軍服二套軍帽二頂裹腿二 付臂付各一枚	內政部
黃元信	二二	江西龍門 大皇鄉銅 鑼灣	長瘦	同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三月二日	軍帽一頂裹腿一付	內政部
賈傳軒	二四	江蘇徐州	黑	同	同	二月二十 七日	棉軍服一套軍帽四頂裹腿 四付臂各一枚	內政部
李炳生	二二	江西南昌	圓白	同	同	三十一年 二月廿八	灰棉軍服一套軍帽三頂裹 腿五付單軍服二條包皮皮 帶付號一	內政部
韓寶庭	二三	浙江臨姚	圓黃	同	同	卅一年十 一月一日	灰軍棉褲一件執證一本	內政部
涂理發	二三	江西德安 水龍村	方白	同	同	同	棉大衣一件單軍服二套軍 帽五頂裹腿五付符號各一	內政部
徐沈毅	二十	江西德江	長方	同	同	同	棉軍服一套軍毯一床	內政部
呂光華	二五	貴州甕安		主任	貪污			內政部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鍾炳章 男 三〇 四川犍為 面黑 中士團長 畏罪潛逃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七九步槍彈五發軍服二套 執證一本臂章一枚 內政部

盧文祺 男 二五 四川富順 下士班長 同 七九步彈二〇發軍服二套 全大衣一件雜囊符號臂章各一枚 內政部

化林芝 男 二三 四川犍為 上等兵 畏罪潛逃 同 七九步彈八發軍服二全套 棉軍服全套雜囊符號執證各一 內政部

余紹賢 男 二三 四川井研 一等兵 同 軍服二套棉大衣軍服各一 套雜囊皮帶待執證各一 內政部

但有餘 男 二三 四川犍為 二等兵 同 七九步彈十發軍服三套符 號臂章執證各一件 內政部

鄧純孝 男 三二 始興 鄉長 竊職殃民未 交代潛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內政部

趙錫祺 男 二九 四川三台 面黑圓 一等警 潛逃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執證一本三〇九〇八號 內政部

張福金 男 二八 四川南部 面圓 同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執證一本四四〇一〇三號 單練軍服一套 內政部

劉德忠 男 二〇 四川南充 面黃 二等警 同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胸臂章各一枚 內政部

陳德海 男 二一 四川簡陽 面紅黑 上等警 同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執證一本二〇六九四七號 單練軍服一雙 內政部

譚 瀛 男 二八 清遠 軍 脫逃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內政部

黃 二 男 三六 信宜 緬產背曲 脫逃 三十二年一月二二日 內政部

奉 行政院令飭通緝逃竄黨員恩克巴圖等一錄

省民一學第一三一，八，一九，號 (公署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牒捌字一四五三四號訓令開

一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法登三十一一年總四字第五九三八號函開：一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渝(三〇)會字未列號及本年元月十九日渝(三〇)執字第一九〇二〇號函，以黨員恩克巴圖等願圖等附遞降敵，錄列函開，查照通緝，等由；查原表所列李宗藩陳紹光陳慶之石順淵五名，曾經通緝有案，除於原表填註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通緝外，相應抄同原表令函請照，並轉飭通緝，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廉廳長冷融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征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恩克巴圖	男	五〇	蒙古		中央監察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一七

王書凱	男		廣西邕甯
徐景峰	男	四五	浙江海鹽
張千夫	男	五十	同
鄭叔辰	男	四八	同
呂寶璽	男	四三	同
關煥亭 (屬子)	男	四四	廣東南海
練立	男	四一	浙江孝豐
陳義厚	男	三三	綏遠
胡翠昌	男	三五	江西
張蘭生	男	四三	江蘇
胡大綱	男	三五	安徽
程樂天	男	四〇	同
史時和	男	四〇	同
方芝蘭	男	二七	同
方芝燦	男	三〇	同
方大勳	男	四一	同
爾等巴 十幼格			

小學教員  
黨務工作  
小學教員  
地方自治  
工作

游擊三師  
副師長

達二師安  
團團長

廣西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中央外海部  
浙江省黨部  
綏遠省黨部  
江西省黨部  
中央組織部  
安徽省黨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組織部

阿毓珩	蕭成芝	陳貞	盧廷麟	鄧辭鄉	饒春廷	謝宗安	劉秀坡	余文翻	邱爲夏	陽長清	劉廣茲	李寶蘭	趙發祥	李萬寶	慶登	呼巴爾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四九	二八	四四	四二	四一	五八	四二	四〇	五三	三五	四八	二七	二八	二九		
											湖南	山東	山西	綏遠		

達旗保安  
隊排長  
達旗佐領  
軍名

同右  
同右  
第二戰區特  
別隊  
同右  
軍事委員會  
會地黨政委  
員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七期

李予榮	男	四二	
馬文彬	男	五五	
龔椿毓	男	三五	
陳錫祺	男	四〇	
陳則光	男	五三	
王楷	男	三三	
金祺鸞	男	三〇	
曾祺衡	男	三七	
朱介伯	男	三八	
張鳴鴻	男	二七	
嚴山魏	男	三五	
吳國樑	男	五〇	
謝叔銳	男	二八	
段有爲	男	三七	山西
史秉傑	男	三七	山西

黨部教情  
室主任

稅務正教  
務總

海寧縣政  
政代理科  
長

海寧縣黨  
部幹事

小學教員

海寧縣部  
員

海寧縣長

浙江省黨部



准 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譚宗保等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財一字第 號 (奉) 代令  
三一，八，十三，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本年七月先發准

財政部咨飭屬協緝譚宗保楊源盛等歸案究辦，計抄送逃亡人員年貫表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在逃人犯年貫表表，令仰遵照協緝歸案為要！

此令。

計抄發在逃人犯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本府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姓名	性別	年	籍	貫	身	貌	特	其	職	別	案	由	逃	亡	日	期	挾	帶	物	品	請	緝	機關
譚宗保	男	二四	安徽蕪湖						稅察第二總團少尉排長	長	長	長	卅一，五	符號	證章	各一枚							財政部
楊源盛	男	二二	四川樂山						稅察第一總團中尉排長	長	長	長	卅一，四										財政部
楊金鐸	男	三五	河北保定						廣西商務辦事處職員	逃	亡	長	六，八										財政部

西康省政府公報 令

第百〇七號

二二

湯海濤 男 三一 廣東花縣 廣東緝私查 貪污 緝員 財政部

梁建樹 男 二五 廣東電學 同右 同右 財政部

吳尚武 男 三三 廣東梅縣 同右 同右 財政部

王輔仁 四〇餘 四川 瘦小臉尖著仁丹 大光公司 經理 畏罪潛逃 財政部

邱如陵 男 侵吞公款 稅款六千元 財政部

據教育部令飭注意學生平日保健養成強健體魄以備將來投考空軍一案仰遵照由

有教二字第〇四六三號 三一，八，一九，發

各省立中學省立小學 縣局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社字第一三三八〇號訓令開：

「案准 航空委員會軍政廳改飛士蔡字第五一號代電稱：「查吾國空軍，建軍伊始，今後正需大量青年學生，踴躍應征。近查各招生區，屢招考航空學生，體格驗檢，多不及格，殊以為憾。為建軍前途計，擬請貴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應注意學生平日保健，養成強健之體魄，以備將來投考空軍之先決條件，而利建軍。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本部對於學生體格，素所重視，曾於廿九年三月令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綱，通飭遵照施行在案。准電前由。除電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注意為要。」

等因；到府。查本府對於學生體格之保健，經於三十年二五兩月轉發體育改進要點及體育實施補充辦法，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呈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電令學生服兵役及限訓入學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年」字係「期」字之誤

一奉令仰遵照更正由

省教二字第〇四六九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各縣局省立各小學  
屯委會

教育廳呈：奉

教育三十一年三月隔日中字第一一七八零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頒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中：「及一學年」之「年」字，係「期」字之誤，仰即更正。為要。」

等因；到府。查上項辦法，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以省教一字第一二四號訓令轉發在案。茲據呈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更正。為要。

遵照，并轉飭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教育廳呈為奉

令發發糧食節約十要一案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教秘字第〇四七〇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 電委會，各縣，局，區，  
省立各校，館，園，

據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總字第一七五二〇號訓令開：

「奉准中國糧政協進會，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檢糧三十年發字第一〇〇一一號公函開：「查糧食問題關係  
抗建遠程，欲求糧食問題之解決，不外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頃據各專家估計，全國各地，如能從各方面減  
少消費，每年可節約糧食一萬市石，實無異增加生產，本會有鑒及此，特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推行糧食節  
約運動，以期造成社會風氣，使一般人民咸能了然於糧食節約之重要，而功實履行。爰訂定，糧食節約十要  
一、糧食之消費應允濟全國各地各級學校學生一面自行切實節約糧食，一面隨時隨地向民間作普遍之宣傳  
與解釋，用別採人，俾收實效。」等由：附抄糧食節約十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

等因，附抄糧食節約十要一份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糧食節約十要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糧食節約要

- 一，要停止饋贈糶糧
- 二，要停止用糶麥碾成高質的食糧
- 三，要節糧
- 四，要全盤糧
- 五，要切實提高糶麥製麵的精度
- 六，要吃好糶飯
- 七，要停止用糶麥空糶及其他性質
- 八，要做糶麥等及借糶糧食不使鼠竄滿溝和霉爛
- 九，要防除蟲子及防止病虫害以減少穀物的損耗
- 十，要隨時隨地愛惜糧食勿使有絲毫浪費

奉 行政院令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經五屆九中全會決定應盡量改為專任一案令

仰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四八三號  
三一，八，二〇，發

令 寧雅兩屬，各縣政府  
康定爐定兩縣政府

錄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四日發順字第一零七一零號訓令開：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盡量改為專任，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如

西康省政府發報令 第一〇七期

是：

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限為專任。

二、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

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願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行政院訓令公佈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五九一號  
三一，八，一二，發

各廳處局

令市委員

各縣局

奉

行政院願字八九八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渝文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查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現經制止，

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京：計步發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同該辦法，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附公有建議限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咨為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

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二六九二號咨開：（公報代令）

各縣局電委會  
雅寧礦管處

准

經濟部三十一年礦字第一二六九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順十一字第一一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諭文字第六二八號訓令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建設廳及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發送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同類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二七

附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 行政院訓令寄禁押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給問題經會商決議辦法六項仰即遵照一案令

仰遵理由

省儉法字第〇八三二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軍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省會警備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願會字第〇二二八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函開：「據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元月二十二日法審（三十一）字第八九六號呈請：查禁禁押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給問題，前經本部兩次咨准司法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商再法，祇以合意意見未統一致，迄未解決。應以各省軍警所辦刑收人犯，送經各級軍法機關備請前來。復經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召集各部會議，經議決辦法：（一）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設所，及各縣監獄者，其口糧一律常規辦理，或部除負擔，其不備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撥發，兩軍政部令一律繳或扣還之。（二）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獄執行者，依行政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勇會字第九六二二號訓令第一項辦法，不論有無軍人身分，其口糧及用費，概由地方照舊支出。（三）在各省新設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經軍人身分者，其口糧及用費，由司法行政部追加預算，有軍人身分者，其口糧當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勻支，如不敷支配時，由軍政部補助之。（四）軍政部在軍犯過多省



係，得酌設軍人監獄，執行有軍人身份之已決及中供駐在各地方各級軍警機關判決，確定之軍事人犯。(五)關於已未決軍事人犯，應遵照陸軍軍紀辦法，切實處理。(六)本會議紀錄，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經軍事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分行各省司法機關，并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等情；據此。查上開決議辦法，尚屬可行。除代司法部修改遵照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一特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將三十一年度軍用預算內，所列各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未付餘額，妥為保留，藉免開支重複。此令。

此照。

主席兼各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准 軍政部代電為奉令確定國民兵團編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之下其經費應全

數由省府撥內列支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仰仰知照由

省深字第一〇八二五號  
三十一，八，一九，發

令各縣政府

案准

政部二十一年六月渝電役散字第5770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團經費，應由省府按實際需要撥給與，列入常年預算統收統支，業經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六一三號指令核准，通飭各省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函知主計處在卷。本部為促進國民建設，所有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各省國民兵團部經費，均經酌量補助，其區鄉(鎮)保隊甲班經費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二九

，及一切事業經費，則責由各省籌給，但尚有少數省份，以國民各級隊班，在新縣制系統，并未列入，未能全數籌給，以致各隊班無從實施編組，影響役政匪淺。前奉 委員長蔣三十年亥東川信代電節開：茲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等因。嗣後國民兵團，身屬地方機關，其經費應由地方籌支。惟為各省推行便利起見，三十一年度，仍暫由本部所領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補助之，其各省概算列有國民兵團經費者，應全部移列於補助支出，作為補助縣（市）國民兵團經費之用，并由省政府會同軍營區，按照實際需要，妥為分配，轉知已設國民兵團之縣（市），連同本部補助之數，合併於縣（市）預算內，列收及寬籌列支，其三十一年度預算，已奉核定之縣（市），亦應補列，報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查核，會將上項情形，會同財內兩部呈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願字第一〇二四六號指令開：「呈奉 查各省二十一年度歲計，擬定單位預算，業經本院先後核定，並經分行在案。所有核定科目，未便再行變動，致涉紛歧。茲為兼顧法理事實起見，經決定辦法兩項：（一）各省概算，列有國民兵團經費者，於編製三十一年度省概算時，應全數列入於補助支出，作為補助縣（市）國民兵團經費之用。（二）各縣（市）三十一年度概算，未經編就送省者，應由省府，將省預算所列國民兵團經費，妥為分配，分行各縣（市），應同該部補助之數，一併補列收支，其已編成送省者，應由省府代為補列收支，以資補救。除訓令各省市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請煩查照轉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 內政部咨送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請查照一摺原抄原件令仰遵照出

省保公字第一八二六號  
五一，一，一九，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〇九八號咨開：

「查關於縣政府軍事科長之任用資格，前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字第二五一九八號令規定：(一)須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須經中央或地方訓練合格。惟縣政府軍事科主管業務與一般縣政究有不同，其人員任用資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事實不無困難，在本部轉擬之一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未奉准實施以前，似應另定過渡辦法，以資依據。經函准銓敘部參照本部及軍政部意見，擬訂「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函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順壹字第五三四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轉函銓敘部查照，并分咨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即便遵照，此後凡各該縣局，關於請發軍事科人員，務須遵照標準所定資格，遴選請發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份

主席兼全權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三一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頒發軍令字第一〇七號指令備案

一、縣政府軍事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乙、在修業期限一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上尉以上之軍官佐滿三年，并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備科軍事科科長或國民兵團團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以前長共團團長兼任，備未具前各款資格者，得准予任用。

二、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事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者。

乙、在修業期限半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尉官以上之軍官佐三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備科軍事科科員事務員，或國民兵團團部事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現充軍事科科員，滿額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奉 題 為 參 查 員 會 訓 令 各 級 軍 法 人 員 對 於 軍 法 機 件 務 須 格 遵 軍 法 審 判 審 限 規 則 所 定 期 限 從 速 辦 理 以 免 疏 漏 一 案 仰 遵 照 並 飭 屬 遵 照 由 省 警 務 處 字 第 〇 八 二 七 號 一

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  
省警務處，省會警備司令部，  
各級軍法人員，省警務處，  
字第一〇八二七號，  
一九，發。

謹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五七號訓令開：

「查關於各級軍法機關審理案件，曾經本會訂定軍法審判審限規則，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通令飭遵在案，其確能遵守者固屬不少，而視為具文者，亦所在多有，近各省市縣監所，未決軍事人犯，擁擠異常，推原其故，多因軍法案件積壓所致，嗣後各級軍法人員，對於軍法案件，務須恪遵該規則所定期限，從速審理，以資疏通，而免拖累，如有任意延抗，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依法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遂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屬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呈核不得再有違

誤或越權代核情事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省保法字第一〇八二八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專屬屯墾委員會，  
省會警備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五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各級軍法機關，對於依法應呈由總會核准之軍法案件，自應呈經本會核准，不得執行。近查各級軍法機關，往往圖一時便利，送由就近其他軍事機關核定，而各該軍事機關，亦多不明權限，率予核准執行，

西康省政府彙報 命 令 第一〇七期

三五

實屬違背程序，紊亂系統，其流弊所及，誠有不堪言者，百非嚴予糾正，不足以資整飭。嗣後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呈核，不得再有違誤情事，如有故違，或越權代核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王鴻宇

### 代電

####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二四號  
三一，八，一九，一後

一 准軍政部代電縣長辦理兵役不力者由區管區擬具意見呈核縣軍事科長及以下辦理兵役人員玩忽法令師管區可飭縣府停職查辦或由師管區逕予管押准軍事科長以下人員無身軍人份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由

寧雅兩屬及康瀾丹九各縣政府：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滄案發管字第七五六五號代電開：一、案據清涼師管區電稱：各縣長對於役政辦理不力，軍事科長，玩忽法令，一味敷衍，上充下效，影響極甚，請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規定治罪，并准師管區對軍事科長以下之主管人員，先行撤職查辦，報核之權，應足挽頹風，而利徵補。等情。查縣長對於兵役辦理不力者，應由師管區按照事實分別依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三條各款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各條，所定擬具處分意見，呈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核定施行，并分報內政部及本部核備，至各縣軍事科長，及其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如確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各條之罪，師管區可飭縣政府停職查辦，如事實上，為預防該科長等逃亡之必要時，且可由師管區，逕

予管押，惟軍事科長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如經認明無軍人身份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除電復并分電各軍管區外，希查轉并轉飭所屬遵照。一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屬遵照。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保安廳長王靖宇午省保一印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二七號  
三一，八，一九，一號

准軍政部代電關於逮捕兵役事項應呈由保安司令部商請原籍縣市政府辦理不得由大中隊長以便條派遺士兵下與  
搜派，一案一節即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部保長特務大隊長暨各軍管區軍政部本年七月八日發發兵役字第二七二三號代電開：「案據湖北省軍管司令部施省發補字第一一七二號檢代電稱，據鄂都師管區，本年五月八日發發兵役字第一八二七號文代電以據長陽縣國民兵團團長吳雨桐團長王彬。三十一年四月發發兵役字第三七九四號檢代電稱，查通緝逃兵，應由師長以上之部隊，函請原籍縣（市）政府拿，規定有案。近查有各機關部隊營連長或下級員，以便條派遺軍部雜兵下鄉，擅抓良民，藉口索賄賄賂，勒匪巨款，鄉間愚民，遭受威逼，以致相率逃徙，甚至傾家蕩產，病民苛擾，莫此為甚。懇祈轉報層轉，嚴申前令，並頒發佈告，以明杜絕弊端，而利行政。所呈是否實情，伏祈察示祇遵。等情；查此案前經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發發兵役字第一五八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據報前情，不惟該縣如此，其他各縣亦莫不皆然。除分電各補訓兵團遵照部分，隨時查禁外，理合電呈鑒核，懇予轉呈，重申前令，頒發佈告，嚴加制止，而免弊端，拜乞示遵。電情；除電外，轉請鑒核，合行准通理合各部隊，嚴加制止，以維政，而靖地方。等情；據此。查追緝逃兵，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四月發發兵役字六月三十號發發一兩代電規定，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遣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合法，乃查各部隊機關，近因管理疏忽致有壯丁脫逃，逕由營連長或下級員，以便條派遺軍士雜兵，下鄉擅抓良民，并藉口索賄服裝，勒匪巨款，使鄉民無辜，遭受威逼，相率逃徙，實屬玩法已極。茲特重申前令，如以後民間，再有類似上述案件發

生，准由鄉鎮保長，先將緝捕逃兵人員，設法阻留，查明番號姓名，報由縣府，將其押扣，並由縣府飛報師管區，分別經重慶辦，否則轉報本部核辦，以挽頹風，而肅軍紀。除電復并分電各行營（轄），各縣區司令長，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兼司令，各師管區司令，各補訓處：長（各集練處）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一體遵照。一、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規定本省保安部隊，其撥歸各區保安司令部指揮者，關於逮捕逃兵事項，應呈由區保安司令部，分別函令區屬縣市政府緝拿，其直隸本府者，應呈由本府保安處，分別辦理，不得由大中隊長或下級屬員，以便條自行派遣士兵下鄉擅抓，如違重辦。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保安處長王靖字午保一印



# 例行文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甘肅省政府	縣長喻樹棠	三〇	八，一	為呈報本年七七紀念大會及國民日報各份舉行辦理情形請備查由	准予彙報	八，二〇
隴南縣政府	縣長黃鵬	〇	八，七	為呈報本縣印刷管理進修情形仰祈核辦由	准予備查	同右
甘肅省政府	縣長喻樹棠	〇	八，八	為呈報推行夏令衛生運動辦理情形仰祈核辦由	同右	同右
秦寧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二〇	八，一	為呈報奉到省民禁字第一四二三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仰祈核辦案令理由	同右	同右
鄧州縣政府	快郵代電 黎可行	1593	八，一	為備於七七紀念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等事項已遵照辦理由	准予彙報	同右
越嶲縣政府	快郵代電 邱述鈞		八，八	為據報縣屬安順鄉九龍與溫尙有少數熱未盡肅清縣長擬於政三十一號率自衛隊復查督副電請查該由	准予備查	八，一四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世濤

八，八，

呈報奉令推行禁級日期暨遵辦情形仰祈備查由

同右

同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八，八，

爲呈報各縣各縣市實施縣科年組概編費米支日期請備查由

同右

八，二三

本府民政廳核開例行文件表

(不具行交) 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52

八，七，

爲呈報三十年度及本年上半年度債權統計數字表請核備查由

仰候彙辦

八，一二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53

八，七，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核示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3

八，一〇

爲呈報人民團體調查表仰祈核示由

同右

同右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瀾

369

八，三，

爲呈報呈報奉令查禁鴉片戒煙戒煙情形仰祈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138

八，四，

爲呈報呈報奉令訓練實施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仰祈核備查由

同右

八，一三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焯

836

八，四，

爲呈報工商業團體管制困難情形懇請核示由

同右

同右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27

八，五，

爲呈報呈報奉令交接社會行政工作情形呈報在案由

同右

同右

本榮縣政府

代理縣長羅福祥

134

八，一二

爲呈報奉令現行社會法規十一種暨清單一份日期請核備查由

同右

八，二〇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594	八，一	為呈復本縣現無必需品業及小規模營業俟有時再行遵辦由	同右	同右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15	八，一	為呈報奉到非常時期各地舉辦保潔坐注意要點及組織民衆肅網辦理務保連坐切實辦理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八，一四
甘孜縣政府	縣長徐耀棠	47	八，一	為呈報奉發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在瀾		八，一	為呈報本省各縣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辦法日見各縣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八，一三
鹽邊縣政府	縣長夏武維	120	八，八	為呈報奉到非常時期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及組織民衆好及辦理保連坐切實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榮經縣政府	縣長蕭顯特	13	八，七	為呈報奉到規定地方協辦受傷及死亡官兵遺棄撫卹事項遵辦情形懇請祈備查示遵由	同右	同右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54	八，七	為呈報奉到縣人赴前線慰勞無優待送屬事件請核准免表報由	同右	同右
彝海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112	八，一	為呈報奉到省民集字一四三三號關於日期及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同右	八，二〇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26	八，一	為遵令取具本縣各區村保甲人員肅清匪毒及罌粟種子切結新彙轉示遵由	准予備查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七期

四〇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陽 露

29

為遵令呈報奉到行民禁字第一三八二號訓令辦理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八，一九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祥

106

七，二九

為奉發痘苗五打陳明本縣種痘情形及保存痘苗作秋季種痘一案

同右

同右

稻城縣政府

縣長鄧蔚文

11

八，一二

為呈覆職縣城都無印稅店奉頒之管理規程請免照辦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八，一三

同右

同右

6

八，一二

為呈覆職縣縣無人民團體無從接收費理請鑒核備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

八，一二

為呈覆職縣縣無人民團體無從接收費理請鑒核備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

八，一二

為呈報舉三十一至七抗戰紀念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彙報

八，一二

同右

同右

2

八，一二

為呈覆奉派非特等刑工商農及國貨等項對各區域主管官辦理軍事各小規模之業均應指官必領之業名稱通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八，一三

石渠縣政府

縣長李履泰

19

八，一四

為奉令辦理匪奸糾及聯保運坐辦法請將辦理情形呈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八，二〇

甯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3

八，六

為呈覆本縣僻處邊疆交通阻滯並呈出版刊物無從填報懇予鑒核備查示通由

准予備查

八，七

榮經縣政府

縣長蔣興特

1017

八，五

為呈覆本縣並無戒煙藥品出售懇予備查由

同右

八，一〇

方上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1010

八、二四

為遵令呈報飭令將查緝煙毒案件  
報部備查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

圖、一九

同右

同右

407

桐右

為遵令呈報奉頌禁煙統計表日期  
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樂經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1011

同右

為呈報奉令辦理查獲烟毒案件日  
期及送部情形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006

八、二三

為遵令呈報本縣三十七年度辦理  
禁政調查表二份實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同右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1007

同右

為奉飭府省民禁字一三九三號代  
查具文呈報奉電日期由

准予備查

同右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1008

八、一二

為呈報奉飭省民禁字一三九三號代  
查具文呈報奉電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呈文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呈文內容

發文  
號數

發文月日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雅安縣政府

楊長石

1001

七、三一

奉命移交稅務機關切結由

准予備查

八、

西康省政務廳公報

第四二

第一〇七

四二

八、二三

省立西昌中學

2268

四

爲本校會... 在中區團愛訓練... 免調由

呈悉

同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269

四

補呈請領發差編單印費由

同右

同右

愛澤縣政府

縣長張楷

2270

三

呈復進令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2271

三

呈屠稅票遵令自製備用由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局長王玉崗

2272

六,三〇

轉運化分所截至五月五日結存稅票由

同右

同右

越嶲縣政府

縣長邱德馨

2273

八,八

呈本府科長周慎餘到職日期由

同右

同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274

八,四

呈本年二月份票據月報表由

同右

同右

省銀行

局長王玉崗

2275

七,一三

題具省訓三期受訓人員姓名列冊由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局長王玉崗

2276

六,二九

呈造二十九年五月至二月正課表由

同右

同右

得榮縣政府

縣長維福祥

2277

七,八

奉令規定公務員所得稅自行繳納國庫由

同右

同右

化城縣政府

縣長維福祥

2278

八,八

呈報遵令撤銷財委會日期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2279

八,一四

呈奉特許費管理日期由

同右

同右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乾

2280

八,一三

奉飭征實不得擅行預征由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局長徐思乾

2281

八,四

呈造三一年七月驗截北路進口稅單由

同右

同右

北關驗卡

局長徐思乾

2282

八,一三

呈報稅務移交情形由

同右

同右

卡文係文字

局長徐思乾

2283

八,一三

呈報稅務移交情形由

同右

同右

本府教育廳核閱內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備文內容	原文發文月日
送函稅局	局長王玉嵩	100	八，二〇	呈報征實並無提留徵收	同右	同右
越巂縣政府	縣長邱運鈴	110	八，一三	呈報田賦征實不得擅行預征由	同右	八，一三
九龍田產處		132	八，一二	呈奉田賦不得擅自預征由	同右	八，一七
本府教育廳核閱內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9	六，四	呈報河坡短小本年春季開學教員姓名表一案請鑒核示遵	准予備查	
秦寧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11	六，五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請鑒核一案	呈悉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46	六，五	呈報現任邊地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呈附錄錄准予備查	
丹巴小學校	校長牟明高	152	六，七	呈報邊地教人員調查表仰祈鑒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甘肅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33	同右	呈報該縣無從填報兼辦社教統計報告表一案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璋	194	同右	呈報現在任邊地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昭覺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186	同右	呈報另填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一案由	同右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1	六，一一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七期

四三

鹽縣政府

縣長黃鵬

六,一三

呈報該縣小學校教育大綱日誌一案

呈報該縣小學校教育大綱日誌一案

准予備查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七,一

呈報該縣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呈報該縣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查

化小學校

校長李炳榮

七,六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同右

巴安小學校

校長劉中惠

六,二三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准予備查

石渠縣政府

縣長傅履絲

六,二二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准予備查

鄂州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同右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准予備查

西昌幼稚園

主任陳玉清

六,二〇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同右

昭覺邊民小學

校長陳紀淵

同右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准予備查

冕寧小學校

校長康光朝

六,二七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

准予備查

本府建設廳核開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八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備文內容

原文

發文日期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號數

府日期

案

由

備文內容

原文

發文日期

為據首致巴安飛機場

成立出發日期及員工名單一案轉請備查

准予備查

八,一〇

八,一五



同右	同右	雅交一 3512	八，一三	為轉呈本局雅工處呈送三十一年度六月份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狀況月報表請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同右	雅交二 3529	同右	為據本局雅富漢宜公路工程處呈送本年六月份雅富公路各縣處征賦工費到入報統計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雅交二 3549	同右	為轉呈本局雅工處本年四至六月份雅富公路各項工程實際進度與計劃進度一覽表請予鑒核令遵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雅交二 3492	八，一四	為轉呈本局雅工處呈送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同右	八，一八
西康省度量衡製表廠	廠長趙昭明	3538	八，一〇	為呈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雅安縣政府	縣長趙昭明	3539	八，一〇	為呈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漢源縣政府	縣長駱政	246	八，一三	為呈報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西康省立毛織廠	廠長陳雅琴	41	八，四	為呈報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西康省度量衡製造廠	廠長趙昭明	267	267	為呈報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西康省立毛織廠	廠長張志遠			為呈報本局查核雅富公路各項工程進行情況月報表請予核備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八，一八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七期

四五

西省康政府公報 執行文件

第二百〇七期

四六

兩康省文化  
工康科啟

縣長丁憲祐

58

呈為呈送三十一年七月份人事動  
態表二份所請核准予查考

同右

同材 同 右

67

呈為奉令呈送三十二年度概算書  
擬請核辦子案

呈請核  
辦

西康省選舉  
縣

縣長張植初

57

八，一七

為呈復本縣現無棉織廠及織布工  
廠擬填具調查表由

呈請准予  
備查

二七，八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八月份中旬

十一日

派汪正瑄代理寧屬重慶委員留學務處副處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五科代理科員廖子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余連城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郭長青爲西昌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此令

十二日

派章烈代理寧屬重慶委員會總務處秘書此令

十三日

委楊君亮爲冕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十四日

派楊長紳代理越嶲縣立中學校長此令

本省合作事業 理處代理課員王誠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維鈞代理本省合作事業 理處一總課員此令

本府建設廳第一科代理科員馮紀常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升派趙世恆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十八日

派戴良知代理雅安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十九日

升派縣長檢樹棠應予調差應免本職此令

派楊仲華代理甘孜縣長此令

二十日

升派劉宜吾爲本省交通廳雅安漢爐公路工程處總務課課長派

黃子俊兼任工務課課長派傅鳳良兼任材料課課長此令

派戚彬如代理本省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此令

委會傅信爲雅安縣政監督學此令

委陳開桂爲寶興縣政府督學此令

委羅光澤爲省立西康師範校長此令

委姜從周爲榮經縣政府政總科科長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午後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

冷

駱

缺席委員：...

楊

...

列席人員：...

...

...

...

...

...

廖維濤（會計室長）  
張汝原（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程思聰（顧問）

主席：劉文輝

紀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

...

一、主席致開會詞...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致開會詞...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主席交糧政局簽呈...

三、六師部及川康邊防總指揮部...

關於軍備撥款項軍糧分配...

三、省政三務會議決議案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三，主席交議：據省辦事處呈自來生活日用品倍念漲地極特殊自五月份起按月增加經費二千元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查動支預備費應行提交省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動支

四，主席交議：西康省康屬巡警監察處已准設立查照印信條例應擬印信關防台行提交省務會議公決以便刊發

決議：刊印關防

五，主席交議：西康省康屬公路局公函為三十年度該局購車及購免稅油料等項奉主席准予核銷并提交省務會議應請查照提請省務會議核議并將准議案賜示等由台行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貽燕提案擬具西康省企業公司籌備費預算請核定并請由本年度經費企業獎勵金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貽燕提案擬具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預算請核定并請由本年度經費企業獎勵金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省動員會議酌設職員應支薪給及公糧生活補助費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准發給及公糧生活補助費

二，主席交議省會警察局因參議會開會奉命安設子耳鼓至民生巷由路燈准發給材料清油各費二千元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在第一期預備金項下動支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甘孜縣長喻樹棠應予獎勵遺缺請獎楊仲華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七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八月廿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

張為炯

冷 融

李萬華

劉貽燕

駱美翰

缺席委員：韓孟鈞

楊永浚

段班級

王靖宇

格 聰

列席人：謝聯輝（教育廳主任秘書）

冷曝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廖觀壽（會計室股長）

李先春（合作專業管理處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程思聰（顧問）

葉誠一（益教委員會常務委員）

主席：劉文輝

紀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發請三十二年農資第一縣辦會經費  
旋新縣制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確省動員委員會職員周永忠等八名呈請發  
給八，九，十，三個月恩薪擬在省動委員會經費移  
作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本省戰時工作團調訓學員十名應共發給第  
費四千元擬在省動委會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項下開  
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省動委會書記長張緝八月以後出差費導員  
費四千七百三十二元擬在省動委會經費移作第一預  
備費項下開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主席交議職工團臨時開辦費除行政院核准之六萬元  
外其不足之一萬四千五百元改由省動委會兒童教補

團經費項下移撥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本府擬組織考核委員會茲訂原則數項（一）本府主席及各廳處局長與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由主席兼任主任委員外是否另聘委員（二）於主任委員外是否再設副主任委員（三）本府各廳處局原有視察員是否由考委會指揮（四）會內可否設必要專任人員（五）考核範圍除本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外是否及於各縣局（六）其他指示要點請予討論公決以便擬具組織規程案

決議（一）應另聘委員（二）應設副主任委員（三）各廳處局視察員由考委會指揮（四）應斟酌設專任人員（五）考核範圍應及於各縣局仍交秘書處編制室及第一科擬具組織規程案

三、主席交議財政廳擬呈奉行政院電令為體恤邊省公務員工起見准予追加運費一百九十萬元即在公價底價內抵解等因此項運費究應如何支配提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物品供銷處以此項運費一百九十萬元為資本其他同類款項應合併運用其詳細辦法交由民政廳召集

內抵解等因此項運費究應如何支配提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物品供銷處以此項運費一百九十萬元為資本其他同類款項應合併運用其詳細辦法交由民政廳召集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〇七期

集建設撥糧政局財政廳台管處省黨部省參議會商討

四、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請轉飭本省各機關凡所屬各項存款除公庫內不能取者外應悉數存入省行存款利息

應照其他銀行利率計算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〇七期

五二



一、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發文件註明不另行交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四、凡省府所各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	半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